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平段	高峰	低谷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不满1千伏	第一档	0.5200	0.5500	0.3000
			第二档	0.5700	0.6000	0.3500
			第三档	0.8200	0.8500	0.6000
		1-10千伏及以上	第一档	0.4700	0.5000	0.2700
			第二档	0.5200	0.5500	0.3200
			第三档	0.7700	0.8000	0.5700
	合表	不满1千伏		0.5362	0.5700	0.3100
		1-10千伏及以上		0.4862	0.5200	0.2800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1千伏		0.5215		
		1—10千伏		0.5115		
		35千伏及以上		0.5015		
其中：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1千伏		0.3095		
		1—10千伏		0.3045		
		35千伏及以上		0.2995		

- 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96875分钱。
- 2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26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5分钱。
- 3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0.1分钱，其它用电1.9分钱。
- 4.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，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1.5分钱。
- 5.农村综合变压器下的非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0.6155元/千瓦时，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0.4655元/千瓦时。
- 6.上表所列价格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3号文件。
- 7.居民用电峰谷时段，峰段：8:00-22:00，谷段：22:00-次日8:00（采暖期居民清洁供暖用电峰谷时段，峰段：8:00-20:00，谷段：20:00-次日8:00）。依据冀价管〔2015〕185号和冀发改价格〔2017〕1376号。
- 8.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：
- 第一档：居民户月用电量在180度及以内；
- 第二档：居民户月用电量在181度-280度；
- 第三档：居民户月用电量在281度及以上。

2021-2022年河北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
		不满1千伏	1-10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最大需量 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单一制	0.1809	0.1659	0.1559				
	两部制		0.1694	0.1544	0.1394	0.1344	35	23.3

- 注：1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线损、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- 2.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，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- 3.工商业及其他用电（单一制）35千伏以上用户按35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。
- 4.上表所列价格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0〕1842号文件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- 5.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时段划分，依据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1548号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- 夏季（6-8月），谷段：0:00-8:00；平段8:00-11:00、18:00-21:00、22:00-24:00；峰段：12:00-16:00、17:00-18:00；尖峰：11:00-12:00、16:00-17:00、21:00-22:00。
- 冬季（12月-次年2月），谷段：0:00-7:00、23:00-24:00；平段：7:00-9:00、12:00-17:00、22:00-23:00；峰段：9:00-12:00、19:00-22:00；尖峰：17:00-19:00。
- 其他季节（3-5月及9-11月），谷段：0:00-8:00；平段：8:00-9:00、12:00-15:00、20:00-24:00；峰段：9:00-12:00、15:00-20:00。



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